

# 交通部航港局臺北港行政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## 【115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】

一、 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 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招生年齡：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（民國113年9月1日前出生者）。
- (二) 招生資格：
  1. 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  2. 第二順位：一般生（其他適齡幼兒）。
    - 2-1 兄弟姐妹114學年度就讀於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之幼兒。
    - 2-2 一般適齡幼兒。

三、 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115學年度可招收名額

**共計 4 人。**

四、 辦理期程：

- (一) 簡章公告時間：**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**前公告於本教保中心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aXe4Y4>）
- (二) 新生登記時間（報名方式採線上、現場登記辦理）。
  1. **【線上】**登記時間：
    - **115年5月18日(星期一)**上午10時起至**5月22日(星期五)**至中午12時止。  
(※登記截止後名單將於**5月22日(星期五)**下午1時後公告。)
    - 線上登記方式：Google 表單。  
(※**5月18日(星期一)**上午10時公告於本教保中心官網招生資訊<https://reurl.cc/aXe4Y4>)
  2. **【現場】**登記時間：115年5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、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。  
登記地點：本中心（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123號1樓）。
- (三) 抽籤時間：**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4時**，於本中心辦理公開抽籤。  
※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抽籤，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列入備取名單。
- (四) 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**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6時**公告於本教保中心招生訊息網站（<https://reurl.cc/zAnz6Q>）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

1. 正取生：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，依抽籤結果收到中心錄取通知，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。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2. 備取生：遞補之備取生需於中心通知後同日，EMAIL 回覆確認報到即完成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五、 其他：

- (一) 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 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仍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；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115年8月31日，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，由本中心本權責自行辦理招生。
- (三) 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，一般生(員工子女/孫子女及需要協助幼兒以外之其他適齡幼兒)登記入中心時，其兄弟姐妹已於同一中心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，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。
- (四) 113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
- (五) 本中心開學日為115年8月3日。
- (六) 招生聯絡人：台北港教保中心高主任；電話：(02) 2619-5023。

六、 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- 線上登記當日應繳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- 現場登記應攜帶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。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 位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順位	2-1 兄弟姊妹114學年度就讀於本中心且非當學年度畢業之幼兒 2-2 一般適齡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如兄弟姊妹分屬不同戶籍，請併同檢附。 ◆ 兄弟姊妹優先身分的認定，限於原中心直升或114學年度就讀本中心者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（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）。</li> <li>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 （戶口名簿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是否為最新版本：<a href="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647">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647</a>）</li> <li>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li> <li>◆ 家長（監護人）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li> </ul>		

七、如有需聯絡事宜，歡迎逕洽教保中心高主任

- 電話：02-2619-5023
- 傳真：02-2619-5170
- 信箱：[tpegang33111@gmail.com](mailto:tpegang33111@gmail.com)